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

111.6.15本校110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112.5.5本校111學年度第2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
112.10.4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
113.1.3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
113.4.24本校112學年度第3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
114.4.30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
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一、依據

依據教育部「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之「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」，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目的

為協助經濟環境不利學生安心學習，促進階層流動，建立輔導機制與學習獎補助金。

三、學習獎補助金申請對象：適用於本校本國籍大一至大四在校生

(一)具學雜費減免之下列身份(以下統稱學雜費減免)

1. 低收入戶學生
2. 中低收入戶學生
3.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4.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

(二)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(以下統稱弱勢助學)。

(三)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(以下統稱懷孕或撫養)。

(四)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
(五)原住民學生。

四、輔導機制

(一)依據學生學力、興趣、職能性向等整合本校資源，訂定就業競爭輔導、培養自主學習能力輔導、專業能力輔導、課業補救輔導、安心學習輔導等五大輔導機制，於完成輔導提供學習獎補助金。

(二)申請方式與學習獎補助金，依據「亞東科技大學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與獎勵金額表」如附表一。

五、申請佐證與條件

(一)身分證明：學雜費減免與弱勢助學，由生活輔導組提供名單製表核對。經濟困難事實，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審查。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，出具孕婦健康手冊、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。

(二)課程與證照獎勵佐證：提出參加課程全勤證明、獲獎及考照證明。

(三)補助費用佐證：提供完成活動之證明，如發票、收據、門票、邀請函或出席證等。

(四)活動課程學習獎補助金依各項輔導機制之規定全勤參加，輔導機制最久期限為申請時間往前追溯一學期。

- (五) 證照考照獎勵若已獲教育部其他經費獎助，不得重複申請本學習獎補助金。
- (六) 申請須簽切結書，經查虛報身分資格、資料造假等，將全數追回補獎勵金額，並檢討責任過失。
- (七) 每學期每位學生最高可申請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為原則。
- (八) 年度預算用罄時，得以停止申請補助。
- (九) 申請日期依教育部核定計畫之規定辦理，另由學生事務處公告。
- (十) 學習獎補助金審核及核發
 - 1. 學雜費減免、弱勢助學、懷孕或撫養、經濟困難事實等經濟不利學生製表、造冊，作為名單依據。
 - 2. 經承辦審查申請資料完整，檢送學生事務處核定後核發學習獎補助金，申請與審查資料存檔備查。

六、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交通及住宿補助

(一) 補助對象：

- 1. 低收入戶學生
- 2. 中低收入戶學生
- 3.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- 4.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
- 5. 原住民學生
- 6. 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
- 7. 經高中職輔導之對象並提供本校名單

(二) 補助內容：

- 1. 交通費補助：檢附票據，上限 1,500 元內實報實銷。交通費補助範圍含國道客運、台鐵、高鐵、航運等大眾運輸系統。不得補助家長陪同交通費用、學生乘坐汽機車等個人交通工具燃料費用。
- 2. 住宿費補助：符合偏遠/離島資格，檢附票據，上限 3,000 元內實報實銷。住宿費以指定公告之考試日期前後兩天內發票收據為限。
- 3. 符合偏遠/離島資格：戶籍在雙北以外縣市，及新北市平溪、雙溪、貢寮、萬里、金山、石門、三芝、石碇、深坑、烏來、坪林與瑞芳等其他偏遠地區，及金門、馬祖、澎湖與其他離島，且設籍滿六個月者；或實際居住地符合前述遠道條件者。

七、完善就學協助機制之教師鐘點、指導、輔導費用由高教深耕計畫主冊支應，已申請鐘點費之課程不另支應經費。補助金額視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核定之增減予以調整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另行通知。

九、本要點經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修正歷程】

111.6.15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
112.3.29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5.5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2.10.4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
113.1.3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
113.4.24本校112學年度第3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
114.4.30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

附表一

亞東科技大學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與獎勵金額表

方案一：圓夢計畫	方案二：自主學習計畫
申請方式：填寫圓夢計畫 補助方式： - 繳交學習進度報告，每月補助上限 5,000 元。 - 完成強化方案，每月補助增加 2,000 元 - 執行圓夢計畫，補助與計畫相關學習行為（如參展、研習、專題製作、畢製、考照報名費…等）之相關補助（含材料費、交通及購書等），上限 2 萬元。 - 海外補助：參加國際發明展、競賽等海外生活費、交通費、計畫執行期滿 3 個月得以專案申請，補助上限 1 萬 5,000 元。 獎勵方式： - 專題、論文、作品於全國性競賽獲獎、刊出、發表。 - 獲獎：第一名：1 萬 5,000 元、第二名：7,500 元、第三名：5,000 元、第四至六名(含佳作依照排序):2,500 元 - 發表：5,000 元。 - 刊出：2,500 元。 - 外語證照考取獎勵：第一級 C1(N1):2 萬元、第二級 B2(N2):1 萬元、第三級 B1(N3):5,000 元、第四級 A2(N4):1,000 元（英文證照等級請參照本校《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獎勵辦法》附表一、各項英語檢測與 CEFR 標準對照表；日文採認日本語能力試驗級別 N1~N4）。	申請方式：填寫自主學習計畫 補助方式： - 繳交時數紀錄，每月滿 50 小時，補助上限 3,500 元。 - 完成強化方案，每月補助增加 1,500 元 - 自主學習連續滿 5 個月(含)，補助與計畫相關學習行為（如參展、研習、專題製作、畢製、考照報名費…等）之相關補助（含材料費、交通及購書等），上限 2 萬元。 獎勵方式： - 自主學習連續滿 5 個月(含)，下學期成績進步：上限 1 萬元。 - 外語證照考取獎勵：第一級 C1(N1):2 萬元、第二級 B2(N2):1 萬元、第三級 B1(N3):5,000 元、第四級 A2(N4):1,000 元（英文證照等級請參照本校《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獎勵辦法》附表一、各項英語檢測與 CEFR 標準對照表；日文採認日本語能力試驗級別 N1~N4）。 成績進步標準，符合下列一項： - 班成績排名 1~3 名，保持學期成績在 90 分以上，或有其他學習成果表現，(專題/畢製/實習/獲獎)提出相關證明。 - 原班成績排名 4 名以後，進步一名以上，或學期成績進步 5%。
上列方案擇一申請，並可搭配申請下列強化方案。	
強化方案 A：多元能力強化輔導 參加活動：優質軟實力(國際志工、優先區、帶動中小學、非屬畢業門檻之社團活動)、通識中心駐校藝術家、原住民文化課程、國際生文化交流、跨領域學習、專業證照、通識外語 獎勵方式：提供參加證明、活動紀錄、結案報告 5 小時以上 17 小時以內獎勵：上限 5,000 元。 18 小時以上獎勵：上限 2 萬元。	
強化方案 B：師生學習實踐社群 參加活動：參與讀書會(專業科目、第二外語、跨領域、求職、升等)或跨領域合作(大學社會責任專案活動)。 獎勵方式：提供讀書會紀錄、成果紀錄與個人心得，獎勵上限 1 萬元。	

強化方案 C：就業競爭輔導

1. 參與職涯輔導活動獎勵方式：參與職能培訓課程、職涯永續講座，提供參加證明、活動紀錄與個人心得。
5 小時以上 17 小時以內獎勵：上限 5,000 元；18 小時以上獎勵：上限 2 萬元
2. 就業激勵：穩定執行計畫至少達 4 個月之應屆畢業生，曾參與就業競爭輔導措施，或參與產業學院專班，設立面試獎勵與成功就職或留任獎勵措施，獲面試機會獎勵 1,500 元(每人上限 2 次)、成功就職或留任獎勵 3,500 元(每人上限 1 次)。
3. 參與本計畫之應屆畢業生，參加本校就業徵才博覽會，設立投遞履歷獎勵每次 500 元(每人上限 2 次)。

方案三：課業補救措施

參加活動：參加預警輔導、補救教學。

補助方式：參與並完成補救教學課程，補助上限 5,000 元。

獎勵方式：參與補救教學課程期末學習成績進步，獎勵上限 1 萬元。

方案四：原民文化輔導

申請方式：由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針對原住民學生，規劃輔導機制。

獎勵方式：依輔導成效檢核，每人獎勵：5,000 元~1 萬元。

方案五：安心學習輔導

申請方式：由資源教室針對特教生與高關懷生，規劃輔導機制。

獎勵方式：依輔導成效檢核，每人獎勵：5,000 元~1 萬元。